

关于《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 的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《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自 2005 年颁布实施以来,经 2009 年、2015 年修订,为规范电子认证服务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提供了执法依据,对推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发展发挥重要保障作用,但也暴露出部分电子认证服务机构“持证不经营”、服务不合规等问题。因此,修订《办法》既是解决当前行业突出问题的必然要求,也是引导电子认证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切实举措。

二、修订的过程

(一) 成立修订起草组

组建《办法》修订工作小组。邀请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主要机构代表、代表性行业专家、法律研究学者、技术专家组成《办法》修订专家组。定期召开《办法》修订工作座谈会,集中力量攻坚《办法》修订工作。

(二) 深入开展行业调研

深入调研重点 CA 机构,访谈电子认证、法律、金融、密码技术领域专家,前往北京、上海、深圳等地开展调研,

调研范围覆盖了电子认证服务机构、注册机构、签约平台等典型代表。充分了解行业实际发展情况，听取各地企业对《办法》修订工作的建议，为修订工作夯实了实践基础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修订稿起草

加强基础研究，严格依据《电子签名法》等上位法规定，充分考虑做好与商务部、国家密码管理局等部门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衔接工作。坚持立足我国国情和行业发展阶段性特点，充分吸收借鉴国外成熟经验及国内调研成果。2023年12月，完成《办法》（修订稿）。

（四）开展征求意见工作

2024年1月—4月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就《办法》（修订稿），两次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中央网信办、商务部、司法部、国家密码管理局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、中国人民银行等单位征求意见，针对反馈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并修改完善。同时，面向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和注册机构征求意见，积极吸纳企业意见建议。2024年8月，完成《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三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修改《办法》总体框架，调整后的结构为：第一章是总则，第二章是资质认定，第三章是行为规范，第四章是监督管理，第五章是投诉举报，第六章是跨境互认，第七章是法律责任，第八章是附则。主要修订情况包括：

（一）明确行政监管范围。通过明确监管外延，界定监管的电子认证服务范围（第二条）。

（二）提升 CA 机构业务能力。一是调整 CA 机构申请条件（第五条、第六条）；二是完善行政许可审批程序（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）；三是明确许可条件变更相关要求（第十四条）。

（三）压实 CA 机构责任义务。一是明确 CA 机构义务范围（第二十条）；二是规定业务委托限制（第二十二条）；三是规定服务网点要求（第三十条）。

（四）完善行政监管机制。一是发挥信息技术监管效能（第二十九条）；二是形成部省联动监管体系（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八条）；三是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（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六条）。

（五）规范行政处罚措施。一是新增未依法进行证书链备案和重大事项报告的处罚情形（第五十二条）；二是细化未依法开展业务的处罚情形（第五十三条）。

（六）合理设定退出机制。通过失信惩戒措施，依法依规实施从业限制或行业禁入（第五条、第三十九条）。

（七）明确证书跨境互认核准。通过规定境外电子签名认证证书互认核准程序，明确提交的材料以及互认程序（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）。